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7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九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销案的通知

启东经济开发区，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大队：

2019年6月5日，市消防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宿舍楼疏散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局部区域缺少疏散楼梯、宿舍楼底层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等火灾隐患。2019年7月24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该公司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2019年9月21日，应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市消防大队对该单位进行复查验收。经复查，该

单位大楼内住宿人员已搬离并已停止使用，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在规定时间内已整改完毕，达到销案标准，特批准予以摘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